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收到客户债权清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权基本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瑞泰”）的客户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特钢”）、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高合金”）于 2016 年 10 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经确认，宜兴瑞泰的债权为 37,839,593.30 元，其中对大连特钢的债权为 16,478,666.67 元、对大连高合金的债权为 21,360,926.63 元。

二、债权清偿方案

大连特钢、大连高合金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6 辽 02 破 03-4 号、2016 辽 02 破 04-4 号），批准大连特钢、大连高合金的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

1、对大连特钢的债权共计 16,478,666.67 元。对 500,000.00 元以内的债权部分，宜兴瑞泰获得现金清偿；对超过 500,000.00 元的债权部分，宜兴瑞泰选择按 22.09%的比例一次性获得现金清偿；

2、对大连高合金的债权共计 21,360,926.63 元。对 500,000.00 元以内的债权部分，宜兴瑞泰获得现金清偿；对超过 500,000.00 元的债权部分，宜兴瑞泰选择按相应转股比例受偿股权。

按照上述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权，东北特钢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三、债权清偿情况

宜兴瑞泰于近日收到 4,529,687.47 元的债权清偿款，其中：收到大连特钢清偿款 4,029,687.47 元，收到大连高合金破产重整现金清偿款 500,000.00 元。宜兴瑞泰对大连特钢的 16,478,666.67 元债权已全部结清。

四、对公司的影响

宜兴瑞泰已于 2016 年度对大连特钢、大连高合金共计 37,839,593.30 元的债权全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现已收回现金 4,529,687.47 元，未获清偿的债权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际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对大连高合金债权的债转股部分，由于目前相关方仍在整合，暂未将该部分债权转换为股权。受偿股权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数额待具体偿还时间确定后根据届时的受偿股权公允价值确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